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确认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云飞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请董事会审议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请董事会审议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详细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财

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规定，对上述报告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

2) 发行数量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

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底价不低于 6.60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最终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主办券商代销或者包销。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8)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相关的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将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并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

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股东大会事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启用。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启用。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及《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信息

披露管理规则。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云飞、李木子进行了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